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新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安集團持有位元堂約65.7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位元堂之控股股東，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位元堂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鄧清河先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股權約20.17%，故中國農產品亦為位元堂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位元堂之持續關連交易。

位元堂集團持有宏安約10.3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宏安之主要股東，位元堂藥廠為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宏安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鄧清河先生(宏安之執行董事)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股權約20.17%，故中國農產品亦為宏安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故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宏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宏安及位元堂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集團與宏安集團就有關銷售該等產品產生之交易總金額為少於3,000,000港元。

新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供應商： 位元堂藥廠，為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買方： 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宏安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位元堂藥廠同意根據其與宏安管理作出之單獨採購訂單／報價之具體條款，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位元堂集團向宏安集團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位元堂集團不時釐定之該等產品現行售價釐定，且對位元堂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由位元堂藥廠或位元堂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宏安集團管理層亦將會進行抽查，以核實對宏安集團而言，其從位元堂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價格將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該等產品付款將根據宏安集團與位元堂集團分別從其供應商獲得之信貸期或彼等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售予宏安管理之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於審閱其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後，宏安管理提出及位元堂藥廠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

位元堂藥廠將根據各採購訂單／報價供應之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將參考位元堂集團不時採納之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總零售價目表而釐定。最新零售價目表將於宏安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下達訂單前提供予宏安集團。此外，宏安管理及位元堂藥廠之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認位元堂藥廠向宏安管理提供的產品之定價及信貸期是否符合上述新總銷售協議中規定之定價原則。倘訂單之條款及條件對宏安集團或位元堂集團而言(視情況而定)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或客戶取得之條款(視情況而定)，宏安管理及位元堂藥廠並無義務下達／接受任何訂單。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9

下文載列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宏安集團與位元堂集團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	6.9	9.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	8.8	9.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 (附註)	9.9

附註：

交易金額包括(i)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不包括位元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交易金額約4,600,000港元之交易；及(ii)位元堂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交易金額約200,000港元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當鄧清河先生(宏安之執行董事兼位元堂之執行董事)透過私有化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於中國農產品之間接權益約20.17%時，中國農產品成為宏安/位元堂之關連附屬公司。宏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購回股份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註銷合共74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註銷導致位元堂集團於宏安之權益由約9.87%增至約10.31%。自此，位元堂成為宏安之主要股東(即關連人士)。有關位元堂集團與(i)宏安集團(不包括位元堂集團)及(ii)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該等產品之交易金額合共不少於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疫情前有關位元堂藥廠銷售該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宏安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先前總銷售協議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8,800,000港元，反映宏安集團擴張導致之該等產品業務需要之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減少至約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針對社交聚會的一系列控制措施，例如在家工作安排、減少商務會議及對抵港人士實施的強制檢疫要求)，從而限制宏安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員工出勤率，並減少了宏安集團於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鑑於香港疫情的最新發展(例如疫苗接種率逐漸上升、本地業務活動恢復等)，預計該等產品之交易金額將逐漸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前之正常水平，並可能隨著宏安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及增長而進一步增加。宏安集團亦計劃自位元堂藥廠採購該等產品，以用於有

關即將舉行之若干推廣活動(如宏安集團所經營之乾濕街市之推廣活動)。因此，宏安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宏安集團主要(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其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位元堂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位元堂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位元堂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宏安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且位元堂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相關供應。宏安集團過往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位元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包括為業務發展及推廣目的部署自家品牌產品，以及在農曆新年等場合為選定員工提供福利)，且宏安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相關採購。新總銷售協議乃於位元堂藥廠及宏安管理間之先前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經位元堂藥廠及宏安管理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先前總銷售協議之執行情況後為業務連續性而訂立。

宏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宏安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宏安管理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位元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位元堂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位元堂藥廠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符合位元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元堂約65.7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位元堂之控股股東，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位元堂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鄧清河先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股權約20.17%，故中國農產品亦為位元堂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位元堂之持續關連交易。

位元堂集團持有宏安約10.3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宏安之主要股東，位元堂藥廠為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宏安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鄧清河先生(宏安之執行董事)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股權約20.17%，故中國農產品亦為宏安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宏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宏安及位元堂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鄧清河先生為宏安董事會之主席及位元堂董事會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宏安之控股股東及游育燕女士(宏安執行董事)之配偶，以及鄧蕙敏女士(位元堂執行董事，為宏安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之姑仔)之父親。因此，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Stephanie女士及鄧蕙敏女士已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宏安董事會決議案及位元堂董事會決議案放棄獲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於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銷售協議」	指	位元堂藥廠與宏安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就有關由位元堂藥廠或位元堂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宏安管理或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不時由位元堂集團生產及／或銷售之中藥及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而言，不包括位元堂集團但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
「宏安管理」	指	宏安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附屬公司，約99.8%由位元堂集團持有，其餘約0.2%由潘振榮、何維紀及潘樹強合共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